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

### 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金额：6亿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委托理财期限：银行理财类产品36天

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“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号），万华化学于2019年1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，使用闲置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其“共赢利率结构240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”产品，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1日，到期日为2019年4月11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15%。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，赎回本金5亿元，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,116,438.36元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4月11日返还至中信银行人民币一般账户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购买了平安银行理财产品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商业银行。

2019年4月15日，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、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，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亿元；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；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 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产品说明

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：

- （1）产品名称：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（100%保本挂钩利率）产品
- （2）投资币种：人民币
- （3）收益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（4）产品认购规模：6亿元人民币（人民币陆亿元）
- （5）预计年化收益率：3.50%
- （6）产品起息日：2019年4月15日
- （7）产品到期日：2019年5月21日

### 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，通过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从而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，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、投资类型、银行资质、流动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，能保证本金安全。

### 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、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

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39.8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6日